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系統研究中心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9.01.08) 通訊系統中心教評初審會議修正通過

99.6.24 98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中央大學通訊系統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鑑施行細則訂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含研究人員），除依本細則第五條免辦評鑑外，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

第三條 教師評鑑由本中心免辦理評鑑之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組成委員會辦理初評，召集人由評鑑委員互選。若評鑑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聘，評鑑結果經中心教師評審會審議後，送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初審委員會應於當年度九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並將結果送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當年度十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並將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
-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學年度起，凡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或一年主持兩個國科會計畫，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 四、獲聘本校講座教授。
- 五、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或傑出導師獎三次。
- 六、獲有其他榮譽獎項或重大成就，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同意。
- 七、年滿六十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

第六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

本中心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除另有規定外，各項之標準如下列，接受評鑑之教師皆須通過每一項標準，研究人員須通過第二、三項標準。

- 一、教學：評鑑期間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
- 二、研究：教師於評鑑期間至少要有一篇在 SCI 或 SSCI 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研究人員於評鑑期間至少要有三篇在 SCI 或 SSCI 期刊發表，其中兩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 三、輔導與服務：評鑑期間之服務須至少擔任導師（研究人員除外）、中心委員會召集人一年或校內各類委員至少二年或擔任各類委員會召集人一年。

第七條 評鑑未達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備查後，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應以校函附理由通知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 二、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含研究人員），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俸），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或講學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行政主管。
- 三、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含研究人員）得由本中心協調給予協助，並得於次年起二年內向本中心提出再評鑑之申請，再評鑑通過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
- 四、通過再評鑑者，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
- 五、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應退休、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
- 六、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未達標準。

第八條 教師（含研究人員）因生產、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請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第九條 教師（含研究人員）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證據，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不服申復結果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提請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